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R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南 聯 地 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One Landmark East 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連同在會上提出之修訂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所有權力。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購回之每股面值港幣一仙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並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內，或任何其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就此目的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內購回。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屆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到期者為準。」

(二)、 「動議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分配或發行新股，及作出或授予任何將會或可能在此項授權有效期間或以後，需要分配、發行或出售新股之認購股份計劃、協議或期權。任何根據此項授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之新股總數（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作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數：

甲、 本公司於通過此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及

乙、如董事會獲得股東以通過一獨立普通決議案之批准，此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身股份之總數；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間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法或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授權經另一屆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到期者為準。」；

(三)、「動議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於行使根據本次會議通告所載第五(二)項普通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時，可將該項決議案乙段所指之股份數量包括在內。」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附註：

- 一、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表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委任投票代表表格填妥簽署後，必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開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One Landmark East 8樓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五月十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未過戶者，為確保得享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會議，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1712-16號商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四、於會議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五、一份載有會議議程第三及第五項之說明文件之通函將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鍾漢城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弼男爵、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